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72 号

申请人：广州市礼合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54 号 503 铺。

法定代表人：苏洁琼，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亚红，女，该单位职工。

被申请人：康志强，男，汉族，1990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申请人广州市礼合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志强关于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亚红和被申请人康志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删除不当言论，公开道歉并发朋友圈说明事实；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及诉讼费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对申请人主张本人于 10 月中旬主动离

职一事不认同，本人 10 月中旬有电话沟通内容是关于老师们的全勤奖问题；申请人主张本人在职期间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挑起事端等问题纯属无稽之言，本人担任店长职务以来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工作，从未对被申请人造成微信不实言论，损害企业形象及声誉等问题；申请人要求本人承担律师费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删除不当言论，公开道歉并发朋友圈说明事实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损害其单位企业形象及声誉，被申请人应删除不当言论，公开道歉并发朋友圈说明事实。本委认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故本委对此不予调处。

二、关于律师费及诉讼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离职后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损害其单位企业形象及声誉，其单位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申请人发送律师函，故申请人应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5000 元。申请人提交《律师函》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律师函》载有湖南真泽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某受被申请人委托向被申请人发送一份律师函，要求被申请人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删除不实信息，并对被申请人公开进行道歉等内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申请人对其单位所主张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的数额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且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就维权费用的承担作出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